

一等公民

·
记共和国第一次严打

革非
著

成都出版社

长篇纪实文学：
《红色台风系列·之二》

“二等公民”
——共和国“严打”纪实（二）

成都出版社

二等公民

成都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十二桥街 3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双流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0.5 字数：220 千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0 册

ISBN7-80575-339-3/G · 77 定价：5.70 元

目 录

楔子：写在法院布告上的忧虑及“第二等公民”	(1)
第一部 轮回	(7)
第一章 “黑社会”在行动	(9)
一、“卡拉OK”与死囚牢房	(9)
二、县城里的血腥大劫案	(20)
三、断指血誓	(29)
四、罪恶同盟	(37)
五、“罪恶芝加哥”	(45)
第二章 在“红灯区”踏雷的女老板	(54)
六、共和国土地上的“红灯区”	(54)
七、追寻灾难的女孩	(62)
八、十九岁成为女囚	(69)
九、“海员饭店”外的黄色旋涡	(79)
十、“红灯区”的雷响了	(92)
第三章 拥有学士学位的江洋大盗	(101)
十一、罕见的狱内血案	(101)
十二、《人民日报》记者的专题采访	(107)

十三、人生沉浮录	(115)
十四、最精确便也最愚蠢的阴谋	(125)
第四章 从大墙走入“性解放”.....	(134)
十五、当局通令取缔舞会	(134)
十六、“文革”中的沉沦少女	(144)
十七、“围城”	(155)
十八、“女性独身俱乐部”	(165)
十九、“收审点”上的女囚	(172)
第二部 阴阳界	(183)
第五章 商业街上的老板们.....	(185)
二十、匪警电话“110”.....	(185)
二十一、八三年的一桩流氓团伙案	(189)
二十二、生存与梦想	(203)
二十三、“大墙老板”们的失望	(216)
二十四、倾斜的爆炸	(226)
第六章 被逐出“伊甸园”的夏娃们.....	(232)
二十五、昔日的女明星	(232)
二十六、失去学位的女大学生	(244)
二十七、“夏威夷草裙”与比基尼	(256)
二十八、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论据	(270)
二十九、裸体的夏娃	(280)
三十、女鬼	(288)
第七章 “逃往维也纳”.....	(294)
三十一、莫斯科的“北京饭店”	(294)

三十二、没有围墙的监狱	(301)
三十三、客藉维也纳	(309)
三十四、东京寻梦	(319)
三十五、二十二岁的漂亮新娘	(327)
后记	(330)

楔 子

写在法院布告上的忧虑及“第二等公民”

夏日的午后，乡村公路疲惫成一条冬日的蛇，宛延地僵陈在青纱帐里。公路上走来一对新婚不久的夫妇，俊俏的媳妇打了顶细花阳伞，阳光透过大红色的尼龙伞绸，她漂亮的脸庞便有了酒染似的醉红。新娘子是回娘家，丈夫用自行车带着她，在这个大上坡下，逞英雄的丈夫一定要蹬上去，新娘子心疼丈夫的身子，跳下了车，两人一起走。

他们不知道，灾难已经临头。

突然，公路旁的青纱帐里闪出四个恶徒，他们一涌而上，沉浸幸福欢悦中的小夫妻不等反应过来，已被拖入路边的玉米地。丈夫被打昏，夫妻俩的手表，钱财被洗劫一空，随后，四个恶徒轮奸了新娘子，又将夫妻俩的衣服扒光，扬长而去。受到严重摧残的新娘子昏死过去，新郎耻于自己和妻子的赤身裸体，不敢向路人呼救。玉米地里的气温高达四十几度，如果不是一位农民发现他们，已深度昏迷的两个年轻人就可能已含冤愤辞世。

类似的案件在这个城市的近郊屡屡发生，胆大妄为的罪犯在光天化日之下向社会挑战。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警方终于将这个由七名罪犯组成的抢劫、强奸犯罪团伙捉拿归案。

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布告上，七名凶犯有四名被处以极刑。值得注意的是，七名罪犯中，六人有犯罪前科，五人曾因盗窃罪、抢劫罪被劳改、劳教。

在距这城市非常遥远的另一个省分，有一桩更为令人发指的案件同样发生在光天化日之下众目睽睽之中。

长途公共汽车行驰途中，一歹徒站在路中间劫住了汽车。他们上车后，两人手持匕首挡住车门，另外两人公然“洗车”，全车四十多名旅客无一幸免，共被劫去一千几百元钱。只有一个十七岁的少女反抗众人胆战心惊的暴行，这个勇敢的少女被歹徒拉下车，强行剥光衣服，就在公路边，在四十多人的眼皮底下，轮奸了这个纯洁的姑娘。太阳就挂在天上！

四名歹徒难逃法网。

两名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另外两名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人民法院的布告上强调指出：四名死囚中有两人犯有盗窃罪前科，一九八三年曾被判刑三年、四年。从刑释到犯下死罪入狱，前后不足两年。

在火车上，九男一女十只“东北虎”洗劫了四节车厢，被害人四百余名，一名反抗的青年姑娘被割伤乳房，另一名青年农民被刺成重伤。十只“东北虎”归案后首犯被处决，其他案犯被判处无期、有期徒刑。

人民法院的布告上写道，十人中有三人有过在铁路上扒窃犯罪的前科。

这类恶性大案不止发生在农村，更集中地发生在大、中城市。

一亡命之徒在市区的繁华地段与围捕的警员对射，警员恐伤及无辜力不从心，歹徒打死一名警员一名无辜市民，另有四人被打伤，最后，歹徒被赶来的神射警员击中失去反抗力。

该犯被处以死刑。法院的布告上印着：该犯有两次犯罪前科。

三名凶犯深夜闯入金融单位，将两名守夜人刺成重伤，抢去现金一宗。归案后三犯被判处死刑。法院的布告指出：该案主犯曾有犯罪前科。

两个江洋大盗行窃十余省，归案后被处以死刑缓刑二年执行。两犯皆有犯罪前科。

一对夫妇利用其住处容留多名妇女卖淫，案发后这对夫妇被双双判刑。丈夫曾有因盗窃罪被判刑。

.....

这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严重刑事犯罪，若是发生在十年以前，会引起广泛的震动，而今天，它们已失去了轰动性，它们频繁地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之内，人们甚至于“习惯”了它们的存在。

恶性犯罪的形式和规模有不断升级的趋势，犯罪分子已经形成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武装犯罪集团，他们不但进行古老

的抢劫、强奸、盗窃犯罪，进行死灰复燃的卖淫犯罪，进行跨国界的贩毒、走私犯罪，在共和国的土地上，还出现了黑社会集团为争夺罪恶利益的争斗、暗杀、火并，他们甚至与固执的部队进行了激烈的枪战。

社会治安形势日趋严峻。

据南方某大省的统计，从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八年的十年间，各类犯罪的发案率上升了六倍，其中财产犯罪（盗窃、抢劫、诈骗犯罪及因此罪伴生的强奸、杀人犯罪）占了全部犯罪的百分之七十。换言之，仅此一类犯罪就是十年前各类犯罪总和的四点三倍。其中恶性犯罪的增长更为惊人。

“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全国性大行动（简称“严打”）历时三年没有能有效地遏制住犯罪的黑色狂潮，共和国不得不在六年后再次启动“严打”。

善良的人们对治安形势的严峻表示出沉重的忧虑，不安全感成为笼罩在人们心头上的片阴云。

北方某省进行过一次广泛的调查，对当前治安现状不满意的占被调查总人数的 95%，某大城市的同类型调查，不满意者占 94.5%。

恶化的治安形势成为当今共和国的大课题，共和国的法律正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共和国震惊世界的伟大改革已受到来自犯罪势力的威胁，共和国公民们安宁的生活已被邪恶势力罩上了阴影。

治安，成为人们谈论最多的话题，成为舆论界最大的热点之一，成为共和国的领袖们密切关注的社会问题。

治安当局和司法当局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给予了严厉的打击，但在那一张张打满了红“×”的布告上，我们读出了法官们的忧虑。

劳改释放人员和劳教解教人员（简称“两劳释放人员”）的重新犯罪问题特别令人关注。有许多恶性大案由两劳释放人员所为，不仅犯罪情节恶劣，并多有在案发后抗拒追捕行凶杀人的亡命之徒。

两劳释放人员在我国总人口中的比例并不算大。从八三年夏季开始到八四年底的“严打”高潮中入狱的犯人不到两百万，占全国总人口的千分之一点几，历年来各类刑释人员的总和亦不足人口的百分之一。

但是，我国人口基数巨大，不足百分之一就是一个不算太小的国家的总人口。不仅如此，犯罪人中青年、中年占了大多数，在同等年龄层男性公民中所占比例大幅度上升。

在全部案件中，两劳释放人员占所占比例约为百分之十，这是他们占人口比例的十倍！不仅如此，两劳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的，多在其被释放的三年以内，这个时间内的两劳释放人员占全部释放人员的比例近年来上升较快，但仍然不足三成，也就是说，按人口比例算，两劳释放人员重新犯罪概率为其他人犯罪的几十倍。

为什么受到过刑事打击的人比普通人更倾向于犯罪？

在我国户口管理中有一个术语，叫作“重点人口”。重点人口，就是两劳释放人员。在各个规章健全的派出所，都有重点人口因何罪于何时受过何种处理的记录。

人犯被收容审查、被逮捕，警方会记录下他们的犯罪事实（或嫌疑），并留下其生理特征，这些特征包括十指指纹和两掌掌纹，身高，面部特征，全身特征（比如有无纹身，一张正面左右两张侧面的照片），这些档案材料，在侦破许多重大案件中发挥过极重要的作用。

可以说，两劳释放人员是处在警方的监控之下的。

公众对于罪恶的仇恨使他们厌恶两劳释放人员，相对说来，他们被人们更为注意，犯罪的“自由度”也比其他公民要小。

“第二等公民”是两劳释放人员的自谓，这里面含有复杂的情绪，但其自卑感也表露无遗。

可是，为什么恰恰是被重点控制、被世人注意、自由度最小又十分自卑的“第二等公民”更容易犯罪呢？

这正是本书所要探讨的问题。

为此，我们就要翻开他们全部的人生历史，并从宏观上把握我们所要寻找的启示。

第一部

轮回

据说，犯了罪的人死之后只能堕入地狱，在地狱中受尽折磨之后，在奈河搭一叶无底的小船，重新托生人世。如此反复便是所谓轮回。

这是迷信。但在人世间，确有人在人鬼之间轮回，往复于这个黑圈之内。一些人因此丧了命。



第一章 “黑社会”在行动

黑社会所反对的不是某一种社会机制和政权形式，他们反对一切有秩序有权威的社会和政权。在现代，各种制度的国家都存在着各式各样的黑社会。他们蔑视法律，向政权挑战，在正常的社会机构之外，建立起一个“黑”社会机构。共和国也未能例外。

一 “卡拉OK”与死囚牢房

一九九零年圣诞节后的第一个夜晚，这一天是共和国之父毛泽东诞生九十七周年纪念日。已很少有人记得曾让八亿国民激动不已的日子，在这个北方大都市。只有某著名大学的一批青年学生自发组织了一场“关于毛泽东”的讨论会。

晚上七点三十分。

本市最豪华的“卡拉OK”。

三十元的一张门票不包括任何服务，一听市价两元五角的啤酒在这儿的售价是九元，每位意欲体验“明星快感”的客人为每一次手持麦克风的快感付出的代价是三元。平均算下来，每位客人的四小时消费水准约八十元，最低消费水准也要五十元。本市一家著名外资企业的流水线工人的月收入为一百二十元，半数以上开工不足的工人的月收入是五十元，当时市场猪肉价格每公斤五元五角，郊区菜农出售的大白菜每市斤为六分；今年冬季在市民中最为流行的男式防寒服售价五十元。

“卡拉OK”提供的“镭射”歌单：美酒加咖啡；何日君再来（八三年反精神污染中的头号“黄色歌曲”）；九零恋曲；阿里巴巴……没有大陆头牌摇滚歌王崔健的那首旋起了一年悍风的“一无所有”。

某大企业共青团委员会向上千名团员发出调查，其中有一项，有谁进过这家“卡拉OK”，回答：无。

这究竟是个什么地方？

它共有二十二张桌台，可容纳一百名客人，自开业半年多来，生意一直十分兴隆。这段时间，共和国的经济恰恰很不景气。

门外的停车场上停着一辆辆轿车，其中有一部分是出租车。间或有几辆自行车在零下八度的北风里索索发抖。

穿兰制服的门卫和穿烟色套装的小姐用职业性微笑为客人拉开弹簧门。

“卡拉OK”的大厅中间是一块不大的舞池，舞池前面是

歌手的小歌台，一架“镭射”屏斜悬在歌台的灰幕上，四台二十英寸彩色电视机驳接在“镭射”放像机上分立于歌台两侧，另有一小终端立在歌台上专供歌手使用。一百张软沙发从三面包围舞池向后散开，组成二十二个独立的区域。

“欢迎各位小姐、女士、先生光临”下面两个字是这家卡拉OK的名称“……卡拉OK……”主持小姐走上歌台，一口南派假国语。

“哈哈哈哈，又是老一套！”一个操本地土语的男人冲断了主持小姐的话，一群噪杂的声音附合出一片夸张的哄笑。

这个男人是今晚并且不仅仅是今晚的大主角。他选择了正对着歌台紧贴在舞池边上的那张桌子，身边是几个强壮的男人。

主持小姐显然对此已经习惯，她笑着对这边鞠了一躬：“张先生今天好兴致呀！我们大家都会有一个愉快的夜晚了。谢谢张先生！”

又是一片笑声。哄堂的笑声不是被称为张先生的男人周围的几个人能创造出来的，它是由另外三群人与其配合的结果。

三群人中的第一群坐在张先生那个桌的侧后方，有七八个男女；第二群与第一群邻靠，有十来个男女；第三群有五个，全是年轻的男子，坐在歌台一侧；与张先生的桌子隔着舞池相对。

第一群人的头儿是个三十来岁的男人，进门后先到张先生的桌边站了片刻，与张先生寒暄几句才入座。他称张先生